附件1

第二十届上海市百万青少年争创“明日科技之星”

大学生评选活动评审规则

一、本规则由大学生评选活动组委会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制定。

二、评审委员会

1.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来自高校、企业或相关科研院所等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。

2.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组，各组设组长一名。

3.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负责对参评作品分类、统计、送阅和评审的组织服务工作。

三、评审原则

1.参评作品分科技发明作品、学术论文、调查报告三类。

2.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创新性、科学性和经济价值、社会效益等方面因素。在科技发明作品的评审中，作品的科学性、创新性和应用性分别占30%、40%和30%的比重；在学术论文和调查报告的评审中，作品的科学性、创新性和现实意义分别占30%、40%和30%的比重。

3.评审工作分网上初评、专家面对面、风采展示三个环节进行。通过网上初评环节，从各高校上报推荐的作品中评选出110个学生个人或团队作品进入专家面对面环节；通过面对面专家评选环节评选特等奖、一等奖12个学生个人或团队、二等奖20个学生个人或团队和三等奖50个学生个人或团队的作品，其他单项奖若干名；风采展示环节将从12个学生个人或团队作品中评选出特等奖2个学生个人或团队和一等奖10个学生个人或团队作品。

4.评审时考虑到专科生/高职生、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在学识水平和科研能力上的差异，各学历层次学生作品的获奖人数,评审委员会将按参评数确定一定的比例。

5.初评采取网上评审，专家面对面采取现场问辩，风采展示采取演讲和作品展示的方式。

四、附则

1.各学院要按照第二十届上海市百万青少年争创“明日科技之星”大学生评选活动实施方案和本评审规则的规定，对报送的作品进行严格的资格和形式审查。

2.组委会将对各高校报送的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，不合格的作品将取消参评资格。

3.各高校自行组织校内初评，初评的评审可以参照本评审规则的要求组织。

4.本规则解释权归大学生评选活动组委会所有。